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東區聯合高中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19030332

批准駁回問題 1、3、4、5、6 和 8 動議的命令

2019 年 3 月 7 日，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並指定東區聯合高中學區為被告。

2019 年 7 月 23 日，東區遞交了一項駁回學生訴狀的動議。東區統稱學生八個問題中有五個受到既判力和附帶禁止反言原則禁止。至於剩下的三個問題，東區請求駁回，理由是根據行政聽證處 (OAH) 事先確定學生不再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學生無法獲得任何補救。

學生尚未對駁回動議作出回覆。

適用法律

聯邦和州法院傳統上堅持既判力和附帶禁止反言的相關原則。（*Allen v. McCurry* (1980) 449 U.S. 90, 94 [101 S.Ct. 411, 66 L.Ed.2d 308]; *Levy v. Cohen* (1977) 19 Cal.3d 165, 171。）

可用性已修改

根據既判力原則，對訴訟案情的最終判決阻止了當事方或其代理人對在該訴訟中已經或可能已經提出的問題重新提起訴訟。（上述 *Allen*，449 U.S.，第 94 頁。）根據附帶禁止反言原則，一旦法院決定了其判決所必需的事實或法律問題，該決定可能會阻止在涉及第一個案件當事方不同訴因的訴訟中對該問題重新提起訴訟。（同上；*Lucido v. Superior Court* (1990) 51 Cal.3d 335, 341；另見 *Migra v. Warren City School Dist. Board. of Education* (1984) 465 U.S. 75, 77, n. 1 [104 S.Ct. 892, 79 L.Ed.2d 56] [聯邦法院使用「問題排除」這個術語來描述附帶禁止反言原則]。）附帶禁止反言原則要求，遞交裁決的問題與先前訴訟中決定的問題相同，對先前訴訟案情已作出最終判決，且被訴一方是先前訴訟的一方。（請查閱 7 Witkin, *California Procedure* (4th Ed.), Judgment § 280 及以下。）

既判力原則和附帶禁止反言原則具有減輕當事方多起訴訟的成本和煩惱、節約司法資源等多種作用。此外，這些原則有助於防止不一致的決定，從而鼓勵對裁決的依賴。（上述 *Allen*, 449 U.S.；第 94 頁；請查閱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v. Elliott* (1986) 478 U.S. 788, 798 [106 S.Ct. 3220, 92 L.Ed.2d 635。]）雖然附帶禁止反言和既判力是司法原則，但也適用於在行政環境中做出的決定。（請查閱 *Pacific Lumber Co. v. State Resources Control Board* (2006) 37 Cal.4th 921, 944，引用 *People v. Sims* (1982) 32 Cal.3d 468, 479; *Hollywood Circle, Inc. v.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1961) 55 Cal.2d 728, 732。）

但是，《殘障者教育法》(IDEA) 中有一節修改了關於既判力和附帶禁止反言的一般分析。《殘障者教育法》(IDEA) 明確指出，該法案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解釋為阻止父母就與已遞交的正當程序訴狀分開的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程序訴狀。（《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o)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3(c) (200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9 節。）因此，雖然當事方不得就先前正當程序訴訟中已審理的問題重新提起訴訟，

可用性已修改

但並不阻止父母對在第一個案件中本可以被提出和審理但沒有提出和審理的問題提出新的正當程序訴狀。

《殘障者教育法》(IDEA) 規定，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所做決定「應為最終決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i)(1)(A) 節。) 但是，對正當程序聽證會調查結果和決定感到不滿的一方可以在收到聽證會決定後 90 天內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上訴。

(《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1)(A)、(g)、(i)(1)(B) 和 (i)(2) 節; 《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k) 小節。)

討論

2019 年 1 月 11 日，東區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中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請求，指定學生為被告。該案於 2019 年 3 月由 Charles Marson 行政法官就以下四個問題進行了聽審：

1. 東區是否可讓學生退出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因為他不再符合任何類別的資格？
2. 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上，東區是否讓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了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或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流程？
3. 對學生的語音和語言進行獨立教育評估的評估員實際上是東區的員工嗎？而且
4. 東區的三年一次評估是否恰當，以至於學生無權由東區出資對其語音和語言或心理教育狀況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

2019 年 5 月 17 日，行政聽證處 (OAH) 發布了案件編號 2019010414 的最終決定。Charles Mason 行政法官確定，由 Hernandez 博士於 2018 年 2 月進行的語音和語言評估是學生三年一次評估的組成部分，而不是獨立的教育評估。因此，Marson 行政法官考

慮了此評估作為東區問題 4 一部分的適當性，並拒絕就評估員的就業狀況做出決定，因為這對決定沒有影響。

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的決定認為，東區對學生進行的三年一次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評估在法律上是適當的，因此，父母無權在這些方面獲得公共資助的獨立教育評估。該決定還認為，東區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上讓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了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流程。最後，該決定確定，東區可讓學生退出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因為他不再符合任何類別的資格。

學生在本案中確定了需要聽證的八個問題，定於 2019 年 8 月 6 日進行聽證。他的問題如下：

1. 從 2018 年 2 月至今，東區是否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並嚴重阻礙了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他的個性化教育計劃規劃，因為東區在收到通知後未能對他的其他健康損害方面進行評估，包括學生有孤獨症、注意力缺陷多動障礙和兒童情緒障礙的醫學診斷，而且未能在 2018 年的三年一次評估中處理這些醫學診斷問題？
2. 東區是否因為未能在 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為學生提供足夠的課程而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3. 東區未能及時進行三年一次的評估、未能進行三年一次的評估、未能在父母同意評估後 60 天內召開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以及未能在 2017 年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之前向父母提供評估報告，這些是否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4. 東區在 2017-2018 學年未能回覆父母的獨立評估要求，是否侵犯了學生的程序性權利？
5. 東區對學生進行的 2017-2018 三年一次評估是否符合所有法律要求，是否在與疑似殘障相關的所有方面對他進行了適當評估，或者學生是否有權獲得獨立的

心理教育及語音和語言評估？

6. 東區在 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未能及時向父母提供記錄時是否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7. 在 2017-2018 學年期間，東區在沒有通知父母或父母同意的情況下停止提供服務時，是否剝奪了學生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並侵犯了父母的程序性權利？
8. 東區在 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未能向父母提供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評估和其他特殊教育文件的書面翻譯，這是否剝奪了學生有意義地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的機會？

東區提出動議駁回學生問題 1、3、4 和 5，認為行政聽證處 (OAH) 決定 2019010414 中已作出必然的決定，該決定認為，語音和語言評估不是獨立的教育評估，而是三年一次評估的一部分，而且，儘管完成時間有所延遲，這些評估仍屬適當。該決定確定，東區延遲完成和遞交其評估對父母或學生沒有不利影響。

東區的論點很好。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中的先前聽證會和最終決定專門針對東區的語音和語言評估及心理教育評估的適當性。決定認定評估不及時，但延遲未造成損害，並認為評估是適當的。具體而言，該決定得出的結論是，心理教育評估評估了學生的所有疑似殘障方面，包括孤獨症和注意力缺陷多動障礙，以及他是否有其他健康障礙或情緒障礙。該決定確定，學生無權在語音和語言及心理教育功能方面接受獨立的教育評估。

Marson 行政法官進一步分析了父親與東區之間的通信，並考慮和權衡了父親、語音評估員 Hernandez 博士和東區證人的證詞，以確定語音評估是否屬於獨立的教育評估。東區辯稱是，因此只需要滿足獨立評估的要求。學生訴訟的立場是，Hernandez 博士的評估並不是真正獨立的教育評估，因此他仍有權獲得獨立的評估。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中的決定認為，沒有父母可能不同意的學區語音評估，而且，未能

向父母提供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是無害的。

因此，學生的問題 1、3、4 和 5 受到既判力和附帶禁止反言原則的禁止。

東區還辯稱，由於 Marson 行政法官得出的結論是，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了 2018 年 5 月 17 日和 12 月 4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因此學生問題 8 也已在前案中確定。儘管東區並未尋求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了 2018 年 5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的確定，但 Marson 行政法官仍認為，12 月份的會議是 5 月份會議的延續，在分析參與情況時，兩者無法完全分開。每次會議的錄音都被納入證據，並在作出決定時進行了分析。Marson 行政法官認定，父親在會議上占主導地位，強烈反對評估建議，有充足的機會提問，阻止評估員解釋其發現，並詳細闡述了他對學生困難的看法。

東區關於禁止問題 8 的論點很有說服力。在第一個案件中，學生沒有像現在那樣爭辯說，東區沒有提供他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或評估的書面翻譯，從而剝奪了有意義的參與。相反，正如決定的意見所述，學生聲稱，由於東區未能提供教育記錄，特別是 2017 年 5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的副本，因此剝奪了父母的參與。即便如此，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中的決定專門解決了父母參與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12 月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的問題，並確定父母是這次由兩個部分組成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有意義的參與者，因此排除了學生問題 8。總之，學生問題 1、3、4、5 和 8 的訴求已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件編號 2019010414 中提起訴訟並作出裁決。禁止學生在本案中重新提訴這些問題。

東區的下一個論點是，應駁回學生問題 2、6 和 7，因為先前的決定確定學生不再符合資格，因此排除了任何補償性補救措施。東區似乎在爭辯，鑑於行政聽證處 (OAH) 決定他不再需要特殊教育，學生的剩餘問題已無訴訟利益。根據無訴訟利益原則，法院可以拒絕審理案件，因為在作出決定時不存在現有爭議。（*Wilson v. Los Angeles County Civil Service Com.* (1952) 112 Cal.App.2d 450, 453。）如果法院不能向當事方提

供任何有效的救濟，案件即屬無訴訟利益。（*Knox v. Service Employees Intern. Union, Local 1000* (2012) 567 U.S. 298, 307 [132 S.Ct.2277, 228]7。）

學生問題 2、6 和 7 引發了現有的爭議，即東區是否因未能提供適當的計劃以及未能及時提供 2017-2018 和 2018-2019 學年的記錄而剝奪了他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以及東區是否未能在 2017-2018 學年實施學生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服務。學生有權在正當程序訴狀中提出與行政聽證處 (OAH) 不符合資格確定之前時期有關的問題，儘管東區的立場是學生將無法證明失去了教育福利。東區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確定學生的剩餘問題無訴訟利益的請求實際上是一項簡易判決動議，但行政聽證處 (OAH) 無權受理。東區未能提供任何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聽審和確定相當於簡易判決動議的權力，而沒有給學生機會就具體的所謂剝奪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以及他是否有權獲得任何救濟制定事實記錄。

然而，仔細查看學生的訴狀就會發現，問題 6 指控未能及時提供書面三年一次評估報告和基本的語音規程屬於違反了程序。行政聽證處 (OAH) 決定 2019010414 確定，學生並未因評估流程的延遲而受到傷害，而且評估在法律上是適當的，因此他無權接受獨立的教育評估。先前的決定已必然地確定，書面報告和依據的數據有效且適當，並特別認為父母有意義地參與了為審查評估而舉行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團隊會議。

學生有機會就測試規程盤問語音和語言評估員，並在前案中因為據稱未能收到測試記錄而在沒有記錄的情況下進行聽證會可能存在任何偏見而尋求任何救濟。學生不得在此提出這些訴求並試圖重新提起有意義的參與問題。因此，學生問題 6 也受到附帶禁止反言和既判力原則的禁止。

命令

1. 特此批准東區駁回問題 1、3、4、5、6 和 8 的動議。

2. 特此否決東區駁回問題 2 和 7 的動議。
3. 本案將按目前時間安排就問題 2 和 7 舉行聽證會。

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Theresa Ravandi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